

论中国社会工作语境中的适度伦理

袁君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陕西 咸阳 712100)

[摘要]在现代性语境中,社会工作专业自觉到了其所面对的伦理困境。对伦理困境的破解却仍然局限在封闭的现代性原则内部。适度伦理作为一种伦理承诺,以生活世界为分析伦理问题的起点,在特定社会治理结构中建构社会工作的伦理维度。建立在尊重社会工作者主体地位和默会知识基础上,才能构建起以幸福生活为目的的社会工作价值追求,从而将破解伦理困境的思想原则从抽象理性转变为幸福生活。

[关键词]中国语境;社会工作;适度伦理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42(2025)02-0046-10

一、引言

伦理问题,特别是伦理困境问题是社会工作专业领域常话常新的问题,实务界和教育界几乎一致认为社会工作这种专业的助人活动必须建立在特定的价值观基础之上^①,而伦理(守则或规范)是这种价值观得以有效践行的根本保障^②。但不得不承认,伦理守则一旦制定出来就会陷入到普遍性要求与特殊性情境之间的张力之中^③。特别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后发国家而言,如何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构建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伦理体系也成为当务之急。由此也引发对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过程中如何把伦理教育做到实处,让未来的从业者能够真正对社会工作的伦理维度有切实的体认,从而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能够自觉到伦理对于助人活动的重要指导意义。

分析和回答伦理困境与抉择问题的最好办法是回到真实的生活场景之中。可能有人会质疑,难道我们不是每天都在生活之中吗?何谈回归生活?其实,生活虽然表现为一个生命自然循环的过程,但人们为了让生活持续下去会做各种各样的事情,即操持生命。然而,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操持绝对不仅是本能的选择(虽然是建立在本能基础上的),其中充满着对于生活的反思性“监控”,即对生活进行理解,俗称“想事情”。做事与想事构成了生活的完整性。想事为生活构建意义,做事的目的是实现生活意义。想事不是玄思冥想,更不是异想天开,而只能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有限思想;做事也不是任意胡来,更不是强人所难,而是在前人实践结果基础上的有限创新。

按照这样的思路,社会工作伦理困境首先表现为一种“想事”意义上的思想困境,也即人们在关于实务活动原则的理解方面出现了分歧,而这种分歧的实质是建立在现代主体性原则基础之上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基于实践智慧建构中国社会工作伦理规则研究”(项目编号:24BSH156)。

[作者简介] 袁君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邮箱:yjg2010@sina.com。

①李培林,王春光主编:《当代中国社会工作总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5页。

②高鉴国主编:《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③陈钟林,黄晓燕:《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13-114页。

的。如果从“做事”的意义上理解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伦理维度,就需要对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做出的伦理行动进行符合当下社会历史条件的解读。

按照理性原则及其连带出的主客二元思维理解和处理人与世界乃至人与人的关系是近代以来人类文明的典型特征。这一点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的历程中显而易见,突出表现在人们试图把社会工作打造成一门真正的科学。但在具体的助人场景中,社会工作者总能感受到有一股强大的力量在试图影响理性化的原则。于是众多西方思想家开始反思基于理性原则的现代启蒙思想和其衍生出的伦理议题,最典型、最极端的莫过于后现代思潮的兴起。在社会工作领域,西方人也开始重视福柯关于日常生活的论述,开始反思由抽象理性原则主导的专业价值观和伦理议题的可行性及其困境。但总体来看,理性化的原则依然是主导性原则。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生成的主要原因在于理性原则与现实生活的张力,同时克服伦理困境的所谓科学方法在理性原则驱使下仍然无法彻底解决问题,甚至可能加剧了社会工作者的伦理焦虑^①。本文中的适度伦理概念就是在这样的思想和实践背景中提出的。

由于中国社会工作本身来源于西方文明,因此其不仅严格按照20世纪西方社会工作的理性原则来筹划自身的发展,也切实感受到了由此所产生的伦理焦虑。值得庆幸的是,由中国社会强大的本土文化传统和当下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让我们不仅更加清晰地觉察到了西方式社会工作在伦理议题中的张力,也获得了调适甚至化解这一张力的思想资源和实践路径。因此“中国语境”不仅成为“适度伦理”的实践来源,也是建构中国社会工作伦理知识体系的题中之义^②。

二、社会工作专业的适度伦理原则

对现有社会工作伦理及其相关理论进行前提批判是适度伦理概念得以确立的重要前提。对伦理困境的追问给社会工作专业研究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要求,那就是摆脱伦理困境的基本方式之一,是如何在消解现代性语境中的道德意识危机的基础上,寻求另一种对伦理困境进行合理解释的可能性,并在一定程度上提供某种帮助社会工作者走出伦理困境的可能性方式。要实现这一目的,首先需要建立一种新的社会工作伦理概念。

本文所指“适度伦理”包括以下三层含义:首先,它是建立在社会工作者主体性优先原则基础上的职业伦理。适度伦理强调价值的主体性,就是要让多元价值重新回到人们的生活之中,回到具体的情境之中,而不是处于脱离主体的抽象阶段。是为了避免这种主体性也陷入到抽象性原则中,即陷入到每一个体都无限扩展自己的主观性,从而把特殊的主观性扩展为超越其他主观性之上的普遍性原则。因此,适度伦理也一定是建立在主体间性基础上的。之所以说适度伦理首先是一种职业伦理,不仅强调的是这种伦理的专业性,更为重要的是这种伦理一定是与公民道德相联系。职业是现代人安身立命的载体,也是现代人社会交往的主要载体,更是现代国家治理得以实现的载体。适度伦理作为一种职业伦理,就是要突破传统伦理讨论仅仅局限于专业内部,甚至把职业伦理与社会伦理对立开来进行分析的局限。因此,适度伦理强调了社会工作者在专业伦理中的核心位置,其主体性原则的凸显意在克服以往以伦理规范规制和训导社会工作者的思路,让社会工作者变被动为主动。同时也让社会工作者把自己职业生涯的伦理维度与作为社会成员的公民道德相统一,在公民的范畴内扩展专业伦理的界限,从而将对伦理困境的分析和解决纳入新的分析框架中。

^①刘江,顾东辉:《“约束—内化”vs. 反思性实践认知——社会工作伦理守则与留职意愿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2022年第2期。

^②童敏,邓洁:《中国社会工作的伦理转向:从接纳个人到接纳现实》,《新视野》,2024年第3期。

其次,它是以承诺幸福生活为主要目的的专业伦理^①。适度伦理不强调专业伦理作为强制性规范对社会工作者的限制作用,而是强调专业伦理的承诺是社会工作专业合法性的重要依据。如果仍然按照利益原则去理解幸福,就会得出如下结论:幸福是个人的主观感受,幸福与否取决于物质的多寡以及幸福的实现就是超越他人等。本文强调幸福生活是一种自成目的性的生活。生活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生活为了某个目的。进一步说,幸福生活不是某一种类型的生活,更不是线性时间意义上的未来生活,而是一种以创造性和可能性为主要性质的生命体验。

对于社会工作专业来说,幸福体现在社会工作者、受助对象两个层面:对前者而言,如果他只能时时处处感受到专业伦理规范对其的限制,对专业实践原则的理解首先是从“不可以如何”这种否定性形式开始的,那么他的职业生涯就一定从被动性接受开始的,而创造性的冲动就会受到极大抑制。对后者而言,社会工作专业首先要将受助对象进行划分,即特殊群体和一般群体(或称全体)。这里的特殊群体是指传统意义上的弱势群体,这个群体主要的困难多数仍然限于物质利益层面。一般群体则指任一社会成员,即扩展了的社会工作对象。在满足了物质利益需求的基础上,人们有追求更加幸福美好生活的愿望,但现代社会的诸多特质又在有形无形中对其目标的实现进行限制,因此社会工作者只能在此意义上帮助其克服障碍从而接近幸福生活。不管是社会工作者还是受助对象,对于幸福生活的理解与追求都是在生活世界中得以实现的。幸福生活并不神秘,虽然其首先是一种个体意义上的直观感受,但这种感受同时具有人类性的普遍性基础。在此意义上,社会工作者与受助对象完全能够实现对幸福的同一性理解。适度伦理作为一种建立在生活世界之中的伦理,就是要在现代性的条件下以社会工作的助人服务帮助人们逐步从外在力量的支配中回归生活本身,按照生活的原则来重新理解和实践生活。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专业的伦理承诺也自然能够达成。

最后,它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伦理实践原则。适度伦理作为一种伦理原则,不仅强调了社会工作者的主体性原则和其与受助对象所共有的生活世界原则,更把这种生活世界建立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基础上。任何道德意识都只能是特定时代的产物,人们在生活中的道德意识、实践策略等都被打上了时代的烙印。洞察时代特征,这一点对于正在努力构建的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伦理体系至关重要。找到能够让社会结构稳定的条件和基础,就是一个社会最核心的价值取向或道德意识共识,也可以称为作为社会结构骨干支撑力量的观念系统。

当前通行的社会工作道德意识是建立在改革开放以来以市场化为主导的现代价值基础上的。对权利、利益、自由、自主等概念的强调是这一价值体系的典型特征。而社会工作之所以同时强调存在伦理困境和伦理抉择,恰是因为这套现代价值需要在实践中面对中国社会的传统价值和共产主义价值系统,三者的共在、碰撞在所难免。因此,破解伦理困境的对策如果仅限于现代价值内部,则无法有效破解因三种核心价值体系之间的张力所造成的真正困境。社会工作专业一再强调“人在情境中”的内涵恰在于此。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去观察生活,也会发现在“困境”之外的另一番景象。人们在生活中的实践活动具有时间上的稳定性和“紧迫性”。稳定性是指实践所依凭的价值取向是连续的,不会轻易发生实质性变化。这种传承性是生活本身所需要的,是支撑个体生活和更大范围共同体生活所必需的。无法想象人们会高频率的变化实践原则,那种生活因为具有不确定性而必然无法持久存在。“紧迫性”是指人们在具体的行动中必须及时做出选择,而不是理论分析中所呈现的“困境与抉择”状态。换言之,真实生活的每一幕都是在连续进行,人们的行动具有连贯性。这表明真实的生活是要人们在瞬间调动起对情境的全面理解,从而为自己的行动赋予意义并付诸实施。因此,人们的实践策略只能是建立在长时段积累基础上的瞬间行动,而不是在犹豫和困境中进行抉择。

^①袁君刚:《论社会工作的伦理承诺与伦理困境》,《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从以上三个层面进行界定的适度伦理,就是要突破现有关于社会工作伦理讨论中的去主体倾向、利益化倾向和去历史倾向,充分彰显社会工作专业关系中的主体性维度,从而在充分尊重社会历史条件的基础上展开以幸福为目的的伦理实践。适度伦理的三层内涵不仅针对西方社会工作伦理知识体系,也是基于中国本土文化特质和社会工作行业发展实际建构中国自己的社会工作伦理知识体系的理论努力。

第一,适度伦理强调以社会工作者的主体性为抽象理性确立边界。从行业实践来看,通行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多以“应当”如何的句式对社会工作者进行规范和约束,社会工作者处于被动地位。从专业研究来看,多数研究者都把注意力放在如何破解伦理困境,把程序和方法置于核心位置,但对于伦理困境产生的原因,则默认为是“价值观冲突”基础上的“利益冲突”^①。总起来看社会工作者的主体角色是缺失的,在制定伦理守则和破解伦理困境这两个实践维度中都未能实现有效参与。适度伦理恰恰要找回社会工作者的主体性,让其鲜活的助人实践为通行的抽象伦理规范设置边界。不是某种伦理规范约束社会工作者,而是社会工作者依据实践情境建构基于共识的实践理性原则,由此为理性化的伦理守则找到适度的边界。

第二,适度伦理试图以幸福原则为利益原则确立边界,从而破解当前基于利益基础上的伦理困境。利益不能被取消,但不能把利益原则扩展为全部生活的主导性原则,以至于利益成为了没有边界的“猛兽”,直至将社会工作者的助人实践偷换为利益的较量。通行的关于社会工作伦理议题中的“忠于谁”“何种价值优先”等问题的讨论都隐含着利益问题,甚至在解决伦理困境的主导性方案中仍然以“价值排序”的方式将利益问题贯彻到底。价值问题和利益问题一样,充斥在现代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但作为一种现代意义上的助人专业,社会工作及其从业者恰恰要反其道而行之,洞察将利益原则无限放大后的伦理焦虑,从而以更高阶的概念来统摄利益问题,进而为专业助人活动奠定有边界的伦理原则。

第三,适度伦理是基于中国语境的,凸显出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本土社会工作价值的鲜明导向,从而在与西方式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观的比较中凸显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涵。社会工作专业诞生在西方工业文明渐趋成熟时期,自然以支撑现代性的理性精神为自身立法。随着现代性的全球扩展,一方面西方理性原则主导下的伦理精神逐步陷入焦虑之中;另一方面,西方式的理性法则需要处理与非西方文化系统的张力。适度伦理不是抛开既有理性化的伦理原则,毕竟中国的现代化也是人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适度伦理的内涵是在自觉到西方理性原则主导下的专业伦理困境的基础上,力图通过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实际为专业伦理奠定新的内涵。

三、适度伦理原则的基本维度

(一)适度伦理的层次结构

在社会工作伦理主题中存在三个基本层次,即以伦理承诺为核心旨趣的专业伦理层次,也可以称作社会工作伦理中的超越层次;以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专业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交往层次,也可以称作社会工作伦理中的实践层次;以社会工作者个体心性为主要依托的内在人格层次,也可以称作社会工作伦理中的个体层次。这三个层次并非泾渭分明,在实践中相互交迭和渗透。

专业伦理是社会工作专业的安身立命之本,这不仅因为专业伦理是指导和规范全部社会工作助人实务的重要依据,更因为其是社会工作专业合法性的重要依据。社会工作诞生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文明背景中,其承载着国家对现代个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基本承诺,即保障基本生活、践行社会正义、追求共同发展的目标。因此,专业伦理构成了社会工作干预(受助者)个体生活、参与

^①沈黎,吕静淑,廖美莲:《社会工作伦理的三种经典理论解释进路》,《社会工作》,2021年第1期。

社会治理和构建共同生活的基本依据。社会工作作为一种助人服务之所以能够与其他助人形式有着明显的区别,也首先是因为其专业的问题意识和伦理承诺。其全部的助人活动绝不仅仅是简单地解决实际问题,也不是局限在提升受助者的自我能力,而是与受助者一道追求幸福生活的实践过程。

实践中的交往层次,则是指社会工作者的助人服务一定是在与受助者的主体间关系中实现的。社会工作的助人活动绝不是一厢情愿式的给予,也不是一味顺从受助者的要求。这种服务关系,一方面体现了社会工作者的职业特质和专业方法,另一方面也必然倾注着双方在互动中逐渐产生的人伦特质。虽然现代社会工作特别强调方法的科学性和价值的中立性,如在社会工作的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被教育和训练以保持价值中立、对服务对象不评判和接纳^①,但实践中仍然无法否认在人与人的交往过程中必然产生某些情愫,而一味去无视甚至否定这些因素,就等于否认人在理性之外所具有的感性特征。现有的社会工作伦理以规范守则的形式对社会工作者进行系列要求,只是从这种主体间性的服务关系中选择一个方面,在此意义上,社会工作者之所以产生困境,也恰在于因这种伦理规范无法涵盖助人服务的主体间性。社会工作者如果遵守了伦理守则,就会在与案主的互动中缺乏必要的感性支撑。

在个体心性层面,社会工作需要在伦理层面构建起对从业者的职业吸引力。当前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只是一味地按照否定性的方式对从业者提出各种要求,对实践中的具体情境根本无法进行有效甄别。社会工作者可能始终在一种被限制的状态下进行工作。长此以往,不仅无助于其在具体的困境中积极寻求办法,更可能消解其从业热情,以至于放弃这份专业和职业。进一步讲,对于建立在广泛分工基础上的现代社会来说,职业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还是社会交往的重要载体,更是高效社会治理的重要单元。换言之,一种职业伦理不仅与从业者的个体心性和生活有关,更是作为国家建构公民道德、实现善治的重要依托。

综上,社会工作专业的伦理承诺作为该专业合法性确立的标志,既是专业价值的体现,也为社会工作者明确自己的职业属性、规范自己的专业实践提供了依据。社会工作者会在与服务对象的互动过程中不断感知现代社会对社会工作专业提出的时代性挑战,还能够在互动中不断深化对社会工作职业伦理的认同感。这种实践基础上的认识,也会最终为社会工作专业在现代社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可以说,上述关于社会工作适度伦理三个层次的划分,不仅弥补了当前社会工作伦理研究中过于强调伦理规范的普适性而忽略伦理维度在不同层次的不同内涵之缺陷,也能促进建构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伦理体系提供新的理论框架。依据以上有关适度伦理层次结构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可以这样来确定其基本的理论定位,适度伦理将以社会规范伦理为基本框架,以边界意识和幸福生活为核心旨趣,以为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者和服务对象之间的伦理维度构建新的实践原则为目标。

(二)适度伦理的基本主题

按照上文中对适度伦理三个维度的分析,可以确定不同层次的基本主题:在专业伦理层次或超越层次,适度伦理强调社会工作的全部助人活动贯彻以幸福为核心目标的生活世界原则,以此区别于传统伦理守则中所贯彻的抽象理性原则。社会工作实务中经常出现的“好心办坏事”、伦理困境等现象,归根结底是因为现代社会工作伦理贯彻了以利益至上为基本内核的抽象理想原则,试图以某种固定和单一的行动原则来裁剪实践中充满不确定性的情境,从而为社会工作伦理确定了形而上性质的基本内涵。回到生活,就是回到人生的过程之中,回到变动不居的过程中,回到人们通过实践所创生的属人世界之中。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新世界观,人们通过实践创造了一个为人而存在的世界,人们在此过程中实现了自我超越,从而在不断的自我否定中深化对人与世界关

^①李文祥,马振铭:《儿童社会工作伦理的儿童本位及其本土化》,《学习与实践》,2024年第10期。

系的理解。

在互动交往层次,适度伦理强调扩展对专业关系的理解,即以生活场景为中心,以民情为基本原则的新型专业助人关系。以往的社会工作伦理注重对从业者行为的规范性限制,是以否定性的方式对助人关系进行规制,诸如不允许、不应该等句式在各种伦理守则中随处可见。这就使得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只是一味按照此类原则被动开展工作,从不越雷池一步。但仅知道不应该做什么还不够,更需要知道应该如何做。可现行的伦理守则对此却语焉不详,使得被访社会工作者多数认为现有伦理守则对自己的助人实务没有实质性指导意义。

在内在人格层次,适度伦理强调社会工作者以社会工作组织为中介以体现职业归属和社会归属。社会工作伦理规范属于行业 and 职业规范,其不仅扮演限制角色,更应扮演吸引角色。社会工作组织要想充分发展,社会工作行业要想有所作为,关键在于从业者能否在组织和行业中找到职业归属感,即能够感知此职业对于自身职业生涯和幸福生活的重要意义。进而言之,在现代性条件下,社会工作者也需要通过职业组织实现作为公民的道德责任,将个体性原则与社会性原则在职业分工和行业组织中得以实现。这就要求现代社会工作组织和行业要扩展自身的专业界限。

(三)适度伦理的实践原则

适度伦理作为社会工作伦理的基本内涵和实践原则,不仅是要克服由通行的伦理规范造成的“伦理困境”,而且更要以积极的姿态对现代社会工作专业的合法性进行更为基础性的论证。这种论证的核心意涵就在于,社会工作伦理不仅作为一种专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而出现,更是以伦理承诺的方式为社会工作协助现代个体实现幸福生活提供重要中介。承诺意义上的伦理规范,不是指社会工作专业对从业者和受助者的物质性许诺,也不是更加严格意义上的惩罚性监控,而是对构建新型专业伦理的理论自觉。

1. 对主体间性的尊重

适度伦理是一种以主体间性为基础的关系伦理。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是在社会工作者与受助对象之间展开的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既处在时代背景和条件下,也因具体的助人情境而变得特殊。社会工作者的行动当然需要进行专业性的规范,但这种规范只能是以具体情境为基础的,而不是以抽象性普遍性原则为基础的。在这种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需根据具体的助人情境灵活运用专业方法,也要在具体的情境中不断调适与服务对象的专业关系。助人活动是一种过程与结果的统一。

主体间性的实质首先是确认助人活动双方的关系性存在。社会工作者作为专业人员,容易按照先前受到的训练来评估受助者的状态,从而为受助者制定助人方案。虽然社会工作专业强调案主自决,但这种自决的前提仍然只能是在社会工作者进行干预的前提之上。换言之,案主之所以能够具备自决的条件,恰在于社会工作者对其施加了影响。因此,不存在绝对性的案主自决。同时,社会工作者也会在与案主的互动过程中,不断调适与案主的专业关系,不断修正先前对案主的评估内容,从而不断将自己的专业判断与案主的实际情况做最大程度的贴合。这就意味着,在这种专业互动中,双方都只能是以对方的存在为先决条件,以对方的具体情境作为自身行动的根据和尺度。如果一味只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去安排对方,就可能出现所谓伦理困境,即主观认知与现实情境无法统一的尴尬局面。

2. 对默会知识的尊重

默会知识普遍存在于生活之中,是人类在漫长的文明演化过程中,在不断调试与自然和人类本身的关系中积累起来的生活智慧。默会知识以常识的形式出现,以区别于科学和哲学。常识是一种在生活中不言而喻、不证自明、约定俗成的行动原则,是支撑生活的最坚固知识基础。默会知识又强调了这种知识的关系性意涵,即这种知识的实质也是一种共识。默会知识是一种在人的互动基础上形成的关于人自身的知识,是一种共识性的知识。或者说,人们在长时段的互动中,逐步形

成了稳定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并以此为依据构建自己的生活 and 与其他主体的关系。这种知识不可能是自己的一厢情愿,而只能是在不断地调整 and 适应中逐步积累起来的。社会理论家孟德斯鸠曾把这种默会知识称为“民情”,即一个群体的稳定的行为方式。近代以来,科学知识的强势让这种默会知识处于“隐蔽”状态,科学理性逐渐侵蚀了民情的“领地”。这也是社会理论家哈贝马斯所谓的“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

在社会工作领域,由于强调了专业的科学性,科学的理性思维逐渐成为了助人活动的主导性原则,以逻辑性、程序性和可评估性为基础的现代社会工作知识,过于强化助人过程的科学性,从而将生活世界本身的原则忽略不计。意图用理性的设计去规制生活,从而把生活塑造成千篇一律。对社会工作者的规范也成为了一种程序化的要求,以一种普遍性的原则来统一民情的地方性和本土性。

尊重默会知识作为适度伦理原则的承诺之一,就是要克服传统规范伦理中的唯科学原则,把社会工作者的规范约束建立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基础上,让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建立在具体的时代性基础上,以历史性原则为基础去探寻时代性的助人困境,而不是以理性原则去主宰生活原则。

3. 对幸福生活的自觉

毋庸置疑,幸福生活是每个人都在追求的生活目标。但是关于什么是幸福,一直存在争论。因为一般人把它等同于明显的、可见的东西,如快乐、财富或荣誉。不同的人对于它有不同看法,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也把它说成不同的东西:在生病时说它是健康;在穷困时说它是财富;在感到了自己的无知时,又对那些提出他无法理解的宏论的人无比崇拜^①。之所以对幸福众说纷纭,在于人们对幸福的理解方式发生了偏差。究其根本,在于把幸福和利益等同起来,从而用利益问题取代幸福问题。对现代人来说,亲手创造的现代世界为其带来了一种虚幻的感觉,似乎拥有了一切物质财富,也就自然拥有了幸福生活。

对于社会工作专业来说,如何能够把幸福按照人本身的原则来进行理解,不仅涉及到助人活动能否成功完成,也涉及自身专业的合法性问题。社会工作作为一种诞生在现代性条件下的专业助人活动,其全部的伦理维度就体现在通过助人自助实现现代人对幸福的追求。而这种追求又绝不是物质利益的满足,而是帮助现代人在创造生活的过程中体验生活自身的价值。如果说社会工作伦理是一种规范性的标准,那么这个标准得以成立的前提也应该是幸福生活。适度伦理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工作伦理原则,既是以幸福生活作为从业者全部助人活动的最高标准,也是使从业者通过助人实现自身幸福生活的基本原则。换言之,社会工作者既要帮助受助者实现幸福生活,也要在这一过程中收获自身的幸福生活。这才应该成为社会工作伦理规范的核心旨趣。

四、适度伦理原则主导下的专业实践

分析社会工作专业的伦理议题,离不开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专业组织这两个维度。前者是从业者,也是伦理规范的被规约者,自然和伦理议题有着最紧密的联系;后者是社会组织,是整个专业和从业者职业生涯的载体。对前者的分析,要洞察时代条件下人的生存方式的历史性变化及其在中国语境中的特定含义;对后者的分析更要结合当前中国社会的组织化结构和治理结构的变迁,深切理解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地位与功能。只有这样,才能把有关伦理的讨论纳入到社会现实中,以避免陷入抽象理性的窠臼中。只有这样分析,才能对适度伦理构建具有建设性作用。

^①亚里士多德著,廖申白译:《尼各马可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页。

(一)多元复合文化结构中的社会工作者

通行的社会工作伦理仅就社会工作者以被约束和规范的对象进行界定,显而易见,在这种视野中的社会工作者只能无条件遵守相关伦理守则,即使在实务中遇到伦理困境,也只能指望更加高阶的伦理守则以及这种守则的人格化代表——督导的指导与帮助。个体不存在任何对现实困境的驾驭能力。可另一方面,社会工作专业又要求从业者对案主进行“人在情境中”式的理解。问题是,社会工作者如何能够与案主所处情境相分离,而在其之外对其进行客观化理解。显而易见,人在情境中,是指向社会工作者和服务对象的双向性关系的,社会工作者对案主所处情境的理解也同时是对自己所处情境的理解,所有实务活动的逻辑起点也只能是这种情境。

从行动者的意义上理解社会工作者,自然会得出结论:所谓社会工作(者)的伦理困境,绝不仅是由多元价值造成的价值选择难题。换言之,这种由价值多元产生的伦理困境只是作为特定时代的行动者之意义困境的特定表现。从最一般的意义上,社会工作者的伦理困境体现了这个时代人们行动意义来源的多元复合性。首先,在中国人的行动逻辑中,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一整套行动原则仍然在作为基础性因素持续发挥作用。虽然宗法制度已经成为历史,但宗法精神仍然活跃,血亲关系仍然是理解人们诸种社会关系的核心变量,家庭而非个人仍然作为最基本的社会单元而存在。“熟人社会”也不仅是对传统乡土社会的理论概括,更是对现代中国人行动原则之基础性内涵的理论概括。

其次,新中国成立前三十年中,以共产主义理想为支撑的一整套社会主义制度建构,构成了一套新的行动根据。“单位”是这种信念和制度的最集中体现。国家控制单位,单位控制个人,整个国家高度整合。在这种低流动性的社会中,人们通过单位建立起与公共社会的关联。“从摇篮到坟墓”,不仅形象地表现了单位对于个体在物质层面的全面保障,也反映了任何社会问题都可以在单位的范畴中得到及时解决。中国传统社会的“双轨政治”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另类的延续,单位显然成为国家治理的核心单元和主要渠道。虽然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机关事业单位的持续改革,单位数量不断下降,单位中的从业人员数量大幅度萎缩,单位的职能也从总体性的关怀转变为以经济功能为主的组织。但单位却以另外一种形式被保存下来并隐蔽起来以持续发挥影响力,即单位组织的文化内涵以观念的方式被延续,甚至形成了一定意义上的代际传递,同时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与现代市场观念形成鲜明对照。社会工作者之所以对自己的工资待遇、职业声望和职业生涯有着诸多的不满和质疑,很重要的前提是对社会工作服务性质和社会工作组织的定位仍然处在“单位文化”和“市场观念”的张力之中。

最后,改革开放以来,支撑市场化改革的一整套现代性价值逐渐成为人们观念和行动的核心,对个性、自由等现代价值的推崇正逐渐发展成为人们行动意义的最主要来源。对利益原则的推崇、对制度主义的深信不疑成为人们普遍的价值共识。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一方面塑造了一整套全新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也让获得了这种价值的人们在行动中只能按照主体性的抽象原则去构建行动意义,而失去了对象性原则的价值就变成了一纸空文。当人们的生活载体不再主要是封闭的乡土社会,也不再主要是全能的单位社会,而是以竞争、博弈为主要原则的市场化社会时,任何价值都会因主体与公共社会的脱节而变得被无限扩张,当人们失去了与公共社会的有效关联中介时,任何个体化的、局部性的问题都可能放大为影响范围更广的社会问题^①。

古典传统、单位文化和市场原则共同构成当前中国人普遍意义上的行动根据、标准和尺度。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三者之间并无明确边界,即尚未形成相对一致的并达成普遍共识的行动原则。之所以强调“多元复合性”特征,就在于任一社会成员都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境和个体化的考量,从三者中选取一种或者多种组合之后的原则为自己的行动进行辩护,社会行动意义多元化只是在此意

^①应星,周飞周,渠敬东编:《中国社会学文选》(下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78-779页。

义上得以成立。换言之,任何单一的意义来源都不能准确诠释当下中国人社会行动的意义来源问题。由此可见,选择从事社会工作职业的人首先就面临着时代性的价值困惑。因此,多元复合型的文化心理结构就成为理解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深层理论基础。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行动者在这种多元复合的文化结构当中无所作为,或者只能处在困境之中。实质上,这种多元复合的文化心理结构不是外在于行动者、从而在外部给行动者施加影响,而是其本身恰恰是行动者本身所具有的文化心理。且这种心理并非个体性的特征,而是具有广泛和深刻的一致性。具体到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中,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是同时处在这种普遍的文化心理结构之中。社会工作者在这种关系中,既要有能力洞察服务对象因这种文化心理而在生活中形成的各种结果,也要深知自己作为与服务对象的同时代人也只能在这种文化心理结构背景下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

(二)社会治理结构中的社会工作组织

上述对社会工作者作为行动者所面临的多元复合文化心理的分析,背后隐藏着更具一般性的结构性问题。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作为个体与公共社会中介载体的单位在数量上和功能上的大幅萎缩,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都面临新的挑战。由于社会的组织化结构已经变化,中国原有的治理机能多发端于人口流动有限、社会同质性较高的条件,这些治理组织对应的是当时社会条件下的治理对象和资源分配方式,而今天的治理对象已经不同,他们不再是局部封闭熟人社会关系中的人,而是大范围流动、社会关联异质化的人。今天的资源流动及分配途径也发生较大改变,很多资源已经进入市场分配,而非由行政组织垄断分配。社会成员对于单一组织的依赖性降低,选择性增加,也是前所未有的新环境^①。这种历史性变化要求有关治理规则以及背后的伦理原则都必然发生实质性的变迁。如果我们对社会治理仍然按照传统的行政性、组织化和垄断性原则进行理解,就可能会因无法适应当前的社会变迁形势而无法实现有效治理。

从社会治理结构的变迁看,当前多数社会成员已经无法实现与公共社会的实质性关联,一个新的“社会地带”已经出现。在这个领域中,个体性原则是首要原则,竞争性的市场原则成为社会行动最直接的动因。一方面,社会工作组织正处于这一“社会地带”之中,其运作逻辑和其中从业者的行动逻辑首先是社会性的;但另一方面,当下的社会工作专业和组织又在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积极扮演社会治理主体的角色,即社会工作正在以专业化的方式承接由单位剥离出来的社会职能,也在不断探索构建新的社会公共空间并发挥公共性的社会职能。社会工作组织在职能上的这种双重性要求其组织自身的伦理原则与其所承担的作为社会组织的伦理原则实现有效衔接。

这种衔接恰恰是适度伦理的题中之义。适度伦理作为一种新型的伦理原则,要求社会工作伦理不能仅仅把关注焦点放在对从业者的行为约束方面,因为行为的社会属性及其时代特征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果仍然按照抽象性的一般性原则甚至是一种理想化的人性假设去制定和实施社会工作伦理,结果只能是让社会工作学科的发展落后于时代变迁,从业者也将因为无法在职业选择和社会选择之间谋求一致而逐步丧失对社会工作专业的信心。

社会工作作为一种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其对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的关注肩负着实现财富公正分配的使命。因此,正义原则也自然构成社会工作伦理的重要维度。但这种包含正义内涵的伦理绝不是客观存在的永恒真理,而是在人类的历史性实践中不断生成关于财富创造与分配之间微妙平衡的认识成果。例如,数字时代社会政策分配正义原则既需要促进数字经济增长,还需要数字资源的平等持有、数字红利的普惠包容等^②。因此,适度伦理中的适度,也是以历史性和实践性原则为基础,通过对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与实践策略进行梳理与总结,持续推进特定时代条

①张静:《社会治理:组织、观念与方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8页。

②张世青:《数字时代我国社会政策分配正义的实现——基于制度公正的视角》,《江淮论坛》,2024年第6期。

件下有关社会工作伦理的解释。

社会工作伦理不可能脱离时代条件而独自成立,社会工作伦理困境也自然不是局限在个体层面的行动抉择问题。社会工作者和其服务对象都处在社会治理结构中的特定位置,对他们的所思所想和所作所为的全部分析都必须建立在对社会治理结构及其所面对的时代挑战的深切把握基础上。专业服务中的双方都需要在这种关系性的结构中实现个体性原则与社会性原则的平衡。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职业属性要求他必须以受助者的利益为第一原则,但这种原则不能以伤害甚至牺牲社会工作者自我实现为前提;对于受助者来说,其自我实现过程中的诸多障碍需要借助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服务才能得以实现,但这种实现不能是完全主观任意的,只能是建立在特定社会条件下的有限满足。在这种专业关系中,社会工作者不能纯粹按照专业标准去要求受助者,受助者自然也不能按照个体性原则去无限放大自我的利益诉求。在伦理的意义上,这种专业服务要求双方都能够以对方为己方实现的基本前提,以适度的原则去处理与对方之间的恰当关系。

五、结语

现有的社会工作伦理,其理论前提是伦理学中的规范伦理学传统,即以对从业者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为根本目标,以“应该……”的句式来确立伦理守则的内容,并试图以此方式来实现专业特有的价值观。这已被学界和实务界诟病,从价值观的本土化、伦理规范的约束力和可操作性等多方面均提出了质疑,构建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伦理体系也成为当前学界的热门话题。特别是由于近年来国内外社会工作行业领域涉及伦理维度的热点事件频发,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度以及解决问题的迫切程度都在提高。

遗憾的是,虽然人们注意到了问题的存在,但解决问题的办法仍然乏善可陈。相比之下,一线社会工作者们却在具体的实务中不断总结宝贵的经验。这种现象的出现,说到底是未能对现有社会工作伦理概念及其相关内容进行彻底的前提批判,因而即使在细枝末节处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现实中的问题。适度伦理原则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工作伦理原则,其理论基点和方法论前提是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实践的主体性、超越性和历史性原则提示我们,适度伦理不是一种对原有规范伦理的否定和替代,而只是一种新的对待伦理问题和伦理实践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思维方式中我们将能够以生活世界的原则来处理生活世界中的价值问题,这就是社会工作全部助人活动对幸福生活的承诺。在秉持助人自助理念的社会工作专业看来,幸福生活是一种自成目的性的生活,是一种内心秩序,而不是简单的利益问题所能够取代的,获取利益只是实现幸福生活的手段而非目的。

尽管论证适度伦理原则的过程充满了来自伦理学、社会学和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等方面的诸多挑战,但这一新原则的提出仍旧可以看作是一次试图对社会工作伦理研究范式的突破。强调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就注定了有关适度伦理原则的论证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充分。伦理范式的转换绝非一朝一夕,只有在将适度伦理原则更广泛地运用于现实的助人活动中时,才可能展示出对现实的强大解释力。

[责任编辑:王文娟]